

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与完善分析

秦 静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郑州 450000)

【摘 要】民商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是从事民商事活动,协调民商事关系所要遵循的重要法律准则。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诚实守信越来越重视。对于社会普遍存在的信用缺失等问题,需要通过民商法中的诚实守信原则来约束和规范。基于此,本文对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及内涵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其中的不足,并提出了具体的完善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民商法; 诚实守信; 内涵; 完善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各企业间的竞争压力也逐渐加大,一些企业为了推动自身的发展,采用各种手段来提高经济效益,违规手段的出现,影响了市场秩序,也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民商法是市场经济体制的产物,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其中关于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应用,维护了市场稳定。

1 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及内涵

在民商法中诚实守信行用最基础的原则。从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经济体制也逐步确定,各企业间、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更为频繁。在当今社会所曝出的失信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诚实守信原则备受人们的关注。

关于诚实守信信用原则,不同领域的人有着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觉得在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仅仅属于普通条款,并无实际性作用;有些人觉得在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具备双重功能,对社会的影响比较大。实质上,在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对当事人的民事活动行为规范进行了规定,能够权衡各利益矛盾,还可以弥补法律漏洞。举个简单的例子,在司法实践活动中,有了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应用,就能够有效调整民事行为,让最后的判断变得更具公平性、公正性。

所以,经过以上描述能够了解到,诚实守信信用原则指的是在民事活动中,必须要诚实守信,不能为了获取自身的利益而损坏别人的利益。在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时,都要进行良好沟通,讲诚信,守信用。在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内涵体现在如下方面:第一,形势变更下的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经济市场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的,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通常双方设置合同,是根据当时的状况,加之双方共同的预测来判断的。但市场变化实施不可预测,必然会面临一些突发状况,在遇到突发状况时就要变更或解除合同,这时,若是有效应用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就可以确保事情的稳步推进,使双方的合法利益都能够得到保护,以防止因形势的变化而出现的矛盾纠纷。第二,扩张合同义务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内涵。有关怎样解释、履行合同中义务是最易出现矛盾问题的原因之一,而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应用,能够对合同中各方要承担的责任、

义务加以明确。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必然会增加合同义务,当制度中未及时划分有关义务时,就要应用诚实守信信用原则。

2 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存在的不足

2.1 对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内涵定义与界定还不够明晰

在民商法中融入诚实守信信用原则以后,各界对其的内涵及定义都众说纷纭,导致已有的诚实守信信用内涵、定义不是太明晰,缺少统一标准,还存在一些争议,学术界也提出了集中观点:第一种是语意说,也就是参与民事活动的人员需要诚实守信,不能有欺骗行为;第二种是条款说,也就是可弥补控台法规条例,在实际实施时给法官提供一定的空间,引导当事人双方遵循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第三种是立法意志说,也就是用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将立法者的意志表现出来,使各方利益处在平衡状态;第四种是双重功能说。在民商法律体系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是道德品质与法规制度的融合,具备道德、法律层面的双重作用,这样,可以让管理工作更具灵活性,更有人性化。这些说法虽然有一些意义,但是却未统一标准,这就造成在出现相关问题后,民事纠纷双方各执一词,使得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无法将其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

2.2 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序位相较于其他原则稍有落后

现在民商法已确定将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当作所有民商事活动的基础指导原则,但相较于民商法中其他的一些基础原则而言,其序位稍有落后。且在民商法中有关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适用序位的排列也比较靠后,正因为这种情况的存在,让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滞后性更加突出,这样就影响了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功能的有效发挥。

2.3 关于保障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法规制度比较缺乏

在我国民商法中诚实守信信用原则具有很关键的指导作用,现在约有上百部民商法将其当作不可或缺的基础指导原则,且在许多的地方民法中诚实守信信用也被纳入其中,这也扩大了诚实守信信用原则的覆盖范围。但目前可以

保障诚实守信原则的法规制度比较缺乏,且从立法层面看,有关诚实守信原则的下位原则极少,几乎没有。以合同法中的变更原则来看,虽然在实际案例中用到了诚实守信原则,但是缺少保障该原则的法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会对诚实守信原则的实施带来影响,其所产生的漏洞会给不法者钻空子的机会。同时,严格管控会导致市场混乱,如“地沟油”“瘦肉精”等都是民商法中诚实守信原则存在漏洞所造成的。

3 民商法中诚实守信原则完善措施

3.1 对诚实守信原则的概念与内涵加以明确界定

实际上任何事物要被人所了解,就需要对其概念、内涵加以明确界定,这是认识事物、判断事物的标准,因此,诚实守信原则要想发挥其功能作用,也要赋予其定义、内涵,让其的适用标准更加明确。换句话说,就是要从法律层面来定义,赋予它法律概念。这样,诚实守信原则的作用才可以得到有效发挥。关于诚实守信内涵、适用标准的确定,可让司法工作人员在审判具体案例时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可参考,并且还可以让处在市场大环境中的企业、个体可以严格依据诚实守信原则去履行自身义务,承担自身责任,对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3.2 提升民商法中诚实守信原则的执行力

虽然,在我国很多法律体系中都有诚实守信原则,但是在具体执行时,因诚实守信原则模糊、不能量化等特征,往往无法准确把握,从而影响了其执行力。所以,必须要在法律、社会中去量化执行。例如,可设置行业标准,将衡量诚实守信原则的标准凸显出来,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还要细化到具体的人、部门。同时,对违法有关标准、规则的人,要进行处罚,构建行业乃至整个社会的诚实守信执行标准,以全面提升其执行力。

3.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促使人诚实守信,树立诚实守信意识,以减少各种不良问题的发生。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就需要对社会信用体系引起足够的重视,提升诚实守信原则的执行力,还可以通过建立市场主体信用

等多种途径来实施。具体如下:第一,要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或人员要强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的重视度,采用有效的手段对失信行为进行系统管理,并综合目前我国发展实际状况,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解决传统市场环境中经济混乱的现象,以提高市场整体信誉度。第二,要进一步将诚实守信原则的功能发挥出来。诚实守信原则的覆盖面比较广,在具体应用中无法被量化,也会面临认识层面的差异。为此,政府部门要强化对诚实守信原则的监控、管理,依法办事,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应的责任。对屡次出现失信、违法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拉入黑名单,最大程度的减少失信、违规行为的发生。第三,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诚实守信原则是每个社会公民所要遵守的,为此,需要将诚实守信原则融入人们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而信用的建立并非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各方共同配合。通过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可以集合多方力量,让市场可以积极主动地接受法律监管,让每个人都可以严格遵循法规要求,管控好自身的行为,不做触犯法律的事。同时,政府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多方合作可以形成良好的市场管控模式,加快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此外,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时,还要强化对各方主体诚实守信原则的指导,让每个参与主体人员都可以全面了解有关法规知识,明确诚实守信原则的使用要求、规范,如,对有违诚实守信原则的人或单位要进行怎样的处罚,才可以让他们意识到强化信用建设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主体的法规意识,自我管控、约束意识才能增强,能够按法规要求办事,建立良好的信用体系。

4 结语

对于目前民商法中的问题,相关人员需要加以全面分析,采用有效方式来完善,对诚实守信原则的概念与内涵加以明确界定,提升民商法中诚实守信原则的执行力,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创建良好的市场环境,从而推动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

作者简介: 秦静(1987.1—),女,河南郑州人,二级法官助理,研究方向:民商法。

【参考文献】

- [1] 方丽,朱成建.关于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的若干思考[J].法制与社会,2020(16):32-33.
- [2] 察娜.关于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分析及其完善路径探讨[J].法制博览,2020(15):129-130.
- [3] 谷硕.关于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的若干思考[J].法制博览,2019(33):191-192.
- [4] 马骁骁.关于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的研究[J].法制博览,2019(31):109-110.
- [5] 苏翎滢.试论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J].商业故事,2018(6):191.
- [6] 顾正麟.试析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J].法制博览,2017(18):242.
- [7] 张又文.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初探[J].文化学刊,2017(6):176-179.
- [8] 王恒.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探索[J].法制博览,2017(11):248.
- [9] 叶仪善.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研究[J].法制博览,2017(9):274.
- [10] 刘家琪.关于民商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及其完善路径的若干思考[J].法制与社会,2017(3):17-18.